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G2025-14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公开挂牌出让 G2025-1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德自然资〔2025〕295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提出的出让方案，公开网上挂牌出让该宗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宗地位于雷峰镇朱紫村，出让面积 3752.61 平方米（折 5.63 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用地-商业用地-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（加油加气站用地），出让年限为 40 年。土地出让条件为净地（现状土地）。

二、规划设计条件

（1）容积率 ≤ 1.0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0\%$ ，建筑高度 ≤ 18 米。（2）不可分割销售。其他未详尽事项按照该宗地的规划条件函（德资规函〔2025〕81号）执行。

三、开竣工时限

竞得后 1 年内开工建设，建设期限为 3 年。

四、出让起始价及竞得人确认

（一）该宗地的出让起始价为人民币 1019 万元，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 510 万元，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。

（二）该宗地使用权按网上挂牌方式出让，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，不设定保留价。

五、竞买资格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（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）在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参加。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。

六、交地、缴款期限

成交之日起 180 日内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竞得人应于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你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竞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 30 日内缴清 50% 成交价款、在成交之日起 180 日内缴清剩余的全部成交价款。竞得人不能按时缴交成交价款的，自滞纳之日起，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‰ 缴纳滞纳金。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的，你局有权解除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取消竞得人资格，并没收竞买保证金。

（二）竞得人在缴清成交价款及滞纳金后应配合你局做好交地事宜。

（三）该宗地应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开工、竣工，违约的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，构成闲置的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

资源部令第 53 号) 处置。

(四) 竞得人挖地下室及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土石方、废渣, 由竞得人自行挖运、自行解决弃方点; 挖运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, 涉及有偿处置事项应严格按照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>的通知》(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1 号) 执行。

(五) 其他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八、具体供地手续由你局按规定办理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